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

李學銘

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封面，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行

一、引言

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所編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（以下簡稱《字形表》）出版於一九八六年，距今已有三年。三年後的今天，回想起當時研訂、出版的種種情景，不免有「明日黃花」之感，本來不打算再拿出來談論。但編輯先生約稿時，卻認為仍可就字形的研訂或《字形表》的內容，向本港的語文教育界、出版界作一說明。為了不負編輯先生的誠意，我姑且整理一些新舊資料，分別就《字形表》的研訂與修訂兩方面，向大家作個報告。

二、常用字字形的研訂

為甚麼要研訂常用字的字形？為甚麼又只限繁體手寫楷書？要回答這兩個問題，理由可有不少，歸納起來，主要有下列幾點：

1. 許多小學中國語文教師表示，他們在語文科教學中，經常受到字形歧異的困擾。
2. 教材上的同一個字，如字形不統一，往往令教師、學生無所適從。

3. 文字媒介，常常有異形的現象，影響了語文教學效果。
4. 本港社會通行繁體字，而本港目前小學各科課本，凡是採用中文的，大多用手寫繁體。

因此，研訂字形的工作，主要為小學教師和學生服務。我們研訂的字有四千七百多個，而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字不外四、五千字，所以我們的研訂成果，也可供其他各級教師、學生和社會人士參考。①

字形的研訂，是細緻、複雜而富爭論的工作。大量異體字和正俗字，往往使人產生不知所從的困惑。加上參加研訂字形的工作人員，不限於三兩人，其中既有院內同事，也有院外學者，②而各人的看法與判斷，有時會有很大的差異。為了減少研訂時的困擾，更為了使參與研訂工作人員間有共同的準則，我們在決定字形的取捨時，主要根據普遍性、學術性、規律性三項原則來考慮。在三項原則中，考慮的先後次序是：(1)完全符合三項原則；(2)符合兩項原則，其中有「普遍性」；(3)只符合「普遍性」一項原則；(4)符合兩項原則，不包括「普遍性」，但有人應用這個字。③事實顯示，有了原則，有時的確可幫助我們解決意見分歧的困難。但仍有不少字形，其實是在體諒、退讓、協商的情況下決定的，其中不免有「未盡同意」、「無可奈何」的成分。老實說，要釐定大家都樂於接受的標準，使每個字形的研訂都符合普遍、學術、規律三項原則的要求，真不是一件那麼容易的事，也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。

三、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出版

常用字字形的研訂，開始於一九八四年七月，完成於一九八五年九月，到了《字形表》出版，已是一九八六年九月以後的事了。一年籌備出版的時間，說長不長，說短不短，其中既牽涉行政所需的程序，也引起過是否應該出版的討論。最後在語文教育學院院長白敬理博士和政府印務局的支持下，《字形表》終於出版了。據我所知，《字形表》初印三千冊，除一部分贈閱外，其他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推出公開發售。只是兩個多月的時間，就已銷售一空，而需要在一九八七年一月考慮重印。可見這一份語文教學參考資料，不但受到小學語文教師的肯定和歡迎，同時也普遍為社會人士所接受。這裏所提到的「社會人士」，其中就包括了許多幼稚園教師、初中語文教師、家長、出版商、編輯、文員等等。目前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可以買到的《字形表》，應該是重印本而不是初印本。由於時間非常匆促，所以重印本在出版前，只做了一些微不足道也不周全的修訂。較全面、較細緻的修訂工作，則由一個三人工作小組來負責。④

四、鼓勵與批評

《字形表》出版後，在短期內銷售一空，對研訂者是最大的肯定和鼓勵。我曾跟

本港不少語文學者、語文教師、教育工作者、書刊編輯談及《字形表》的作用，所得印象是頗有「口碑」。甚至通行簡體字的國內，也有不少學者、教師，明確地肯定了《字形表》在語文教學上的作用。我這樣說，倒好像謙遜不足，但《字形表》的研訂既是集體而不是我個人的工作，又爲了要顯示事實，我只好甘冒不韙，聊作「老王賣瓜」。至於批評的意見，也是有的，不過數目不多，在這裏略作交代，似乎是應有之義。有些意見，純因批評者不明實際情況而引起誤解，我更要在這裡略作說明。⑤ 善意而有建設性的意見，對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甚有幫助，我代表曾經參與字形研訂的工作人員，表示深切謝意。

《字形表》沒有收一些該收的常用字，是批評意見之一。關於這方面的意見，我在《字形表》出版前，已在一份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有詳細說明。⑥「報告」指出，選取常用字，會牽涉到非常複雜、繁重的調查、統計、歸納、分析工作。由於時間、人力、物力的限制，選取常用字的調查統計，只好直接以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（1980）所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和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字基本字體表》爲依據而略有增刪。例如張其昀是台灣文教界的名人，而台灣每年都祭孔，祭孔儀式中有「八佾之舞」，所以「昀」和「佾」都收入台灣的「常用國字基本字體表」內。在本港，「昀」、「佾」兩字大抵不是常用字，所以《字形表》沒有收這兩個字。我說「大抵」，因爲這只是常識判斷，而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說到底，常用字之所以稱爲「常用」，往往離不開時、地因素，缺乏時、地的考慮和調查、統計的工作，只憑個人主觀的判斷，認爲這些字該收、那些字不該收，往往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論。《字形表》雖已收四千七百多字，但如果有人從中找不到自己心目中的常用字，可說也不意外。我們無意把《字形表》以外的字都視爲不常用，也無意爲所有漢字逐一研訂字形。《字形表》的出版，本意是爲小學教師提供一份教學參考資料，任何參考資料，都不可能供應周全。不過四千七百多個字形資料，數量也不算少，對小學語文教學以至日常語文應用，該會有實際的幫助。

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，本來最容易受到較多批評，但事實並不如此。據我所知，參閱者對《字形表》的字形，大多採取接納的態度。偶有幾位參閱者用書面或口頭就幾個字形向我提出商榷的意見，這些意見大抵可以分爲兩類：一類意見認爲，有些字形的筆畫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。經過仔細審察，的確有這樣的情形，主要原因，是在書寫幾千字的過程中，書寫者有時難免會受到自己的書寫習慣所的影響。不過這類字並不多，我們會在修訂本中重新寫正。另一類意見，是參閱者從字書的角度或自己書寫習慣的角度，對一些字形提出異議。純從字書的角度研訂字形，的確較易符合學術性這一原則的要求，只是符合這一原則，可能與普遍性、規律性的要求相抵觸，字字從「正」，有些常用字可能會變爲僻字或廢字。根據個人的書寫習慣來談字形，可說是最易引起爭論的「原則」，甚至有些人的書寫習慣，在一生中會一變再變。我認爲，如果是大多數人都認同的書寫習慣，便符合普遍性這一原則的要求，至於個人的書寫習慣，或可表現個人書法風格，用來作爲研訂字形的準則，恐怕不大妥當。可惜不少人在討論字形和讀音

時，都有根據個人習慣作為裁決準則的傾向。

《字形表》的訂定與出版，是否對小學語文教學有幫助？如果有幫助的話，這種幫助大不大？這樣的質疑，我也聽過。據我所知，《字形表》未出版前，字形問題，一向困擾着小學語文教學以至其他科目的教學，其中既牽涉人的因素，也牽涉物的因素。所謂「人」，指的是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。他們對字形的看法，往往各有所本，其中有以字書為據的，有以個人書寫習慣為據的，有以一、兩種通行字典、詞典為據的，衆說紛紜，各行其是，到頭來苦了不知所從的學生！所謂「物」，指的是小學語文課本、各科課本和教師油印的教材。一般現象是，同一個字，在不同出版社的課本中。固然會出現不同形體；甚在同一出版社的不同課本中，形體也會不一樣；更不合理的是，同一個字，在同一套語文課本中，形體竟然會前後不一致。至於教師油印給學生的教材，由於受到教師個人認識或書寫習慣的影響，字形往往以不同面目出現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小學生的字詞學習，又怎會不受困擾！《字形表》出版以後，固然有討論、協議的根據，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之間，也較易取得共識，減少不必要的磨擦。即使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不同意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，那也不要緊，只要他們互相溝通，另訂共同標準，以減少學生的困擾，也就夠了。《字形表》不是「正字表」，更不是唯一的字形標準，但它的出版，卻給我們帶來一個啟示：要提高語文教學的素質，減少語文學習的困擾，加強教師之間的共識，那麼一份可以作為討論、協議根據的語文教學參考資料，應該是很有用的。此外，《字形表》的出現，或多或少，都會影響到出版商和教材編纂者、校訂者特別留意課本的字形統一問題，由此而使語文教材以至各科教材逐漸減少字形分歧的現象，也是一件有利於語文教學和各科教學的事。從長遠來看，我相信《字形表》的出版，會使本港的語文教育工作者和社會人士，愈來愈留意字形規範問題。

五、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修訂

《字形表》並非十全十美，需要修訂，這是早已預計的工作。在一九八六年所發表的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中，我已具體列出一些準備修訂、改進的項目；⑦在《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，我也寫出「《字形表》小組」的通訊地址，懇切邀請語文教師、教育界先進、社會人士提供修訂意見，以減少《字形表》的錯漏，⑧由一九八六年迄今，我們一方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見，一方面又諮詢關注《字形表》的部門、機構，此外，我們更嘗試從應用者（尤其是小學語文教師）的角度，去審查《字形表》是否可用和是否正確。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和經過仔細的考慮，我們基本上已完成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。至於修訂本是否能夠出版，就要有賴語文教育學院和政府印務局的支持。下面所列，是修訂或改進的項目，第一至第五項已完成，最後一項，則只能算是建議。

1. 增收常用字：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（1980）附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收字二千七百四十六個（包括異體字四十二個），

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收字四千八百零八個，《字形表》則收四千七百一十九個。由於我們並沒有做過本港小學日常用字的調查、統計，我們寧願多提供字形資料，但仍然可能有多收或漏收的情形。考慮了參閱者所提的意見，又經過再三斟酌，我們決定在修訂本中增收三十多個常用字。雖然這裏的所謂「常用」，只是常識判斷，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其實，《字形表》着重在字形，《常用字表》着重在提供常用字，兩者並不相同，參閱者不必要求《字形表》必須出現他心目中的常用字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《字形表》中一些字的偏旁、部件，有時也會顯示出參閱者所需要的字形資料。

2. 增加異體字：在訂定《字形表》的過程中，研訂者對於一些字形的選擇，意見並不一致。其中有主張從正的，有主張從俗的，有主張各種形體盡量並存以供參考的，有主張只選擇一個字形作為標準的。最後大家同意，字有多種形體，而音義相同的，原則上只選一字，但通行的異體字，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，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。^⑨即使如此，我們原來在《字形表》後附錄的異體字，就有二百七十一組。在我的印象中，不少參閱者發現自己所慣用的字形，與《字形表》的字形不盡相同時，總期望自己所慣用的字形，也收入《字形表》中，作為並行的異體字。這種「期望」，當然有不合理的成分，因為《字形表》的性質應不同於《異體字表》。不過多收通行異體字，也未嘗不是減少爭論的方法。因此，經過仔細考慮以後，我們準備在修訂本中增加二十多組異體字。

3. 重訂個別字形：《字形表》中的字，如果筆畫清楚，不會引起參閱者的困惑，即使部分字形不太美觀，我們也不打算一一重訂，但有好幾個字形的筆畫，的確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，這些字，在修訂本中，有重新寫正的必要，方便大家參考、採用。有幾個字形，大家的意見頗為紛紜，可能要徵詢較多學者、語文教師的意見後，才決定是否重訂。有人對《字形表》的一些字形表示異議，建議我們遷就較多人的書寫習慣，以便符合「約定俗成」的原則。不過所謂「約定俗成」，可能只是「習非成是」，而且缺乏調查、統計的所謂「約定俗成」，也容易引起爭論。如果「較多人的書寫習慣」只是一個主觀的印象，恐怕不能作準。「其實對於字形的要求，只要不是錯別字，校長、教師、家長都不妨採取較寬容的態度，斤斤計較字形的正俗，在小學語文教學上，只會徒增煩擾。不過為了避免小學生在學習上的困擾，同校教師對同一字形的要求，倒該有共同的默契，而校長和家長，就不必常常在字形方面提出干預的意見，以免小學生無所適從」。^⑩

4. 校訂筆畫數目：《字形表》除了有字形以供參考外，也附有「部首以外畫數」和「總畫數」兩項資料。《字形表》計算畫數，一律以實際畫數為準。這種計算方式，跟大多數字典、詞典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，好處是參閱者如果對某一字形有懷疑時，偶然可借助筆畫數目來決定，同時語文教師指導學生認字時，筆畫數目，也是有用的資料。《字形表》有些字的畫數在計算時出錯，原因是部首作偏旁時，畫數有時與原字並不相同，如心、水、手本來是四畫，但怕、泊、拍等字則計三畫，念、泉、拿等

字則計四畫。這種畫數不規則的情況，其他一些部首偏旁也有出現，因而部首以外畫數和部首畫數相加時，稍一不慎，就容易出錯了。現在我們已把每個字的畫數一一檢核，重新計算。在修訂本中。出錯的畫數都會訂正。此外，有些字的畫數，字典、詞典固然有歧異，不少人的意見也不盡相同，在校訂時。會仔細考慮後再作取捨。

5. 補充必要說明：在《字形表》中，有「備註」一欄，主要在說明須注意的筆畫或字形的取捨。這些說明，絕大部分是簡短的文字，但顯然增加了《字形表》的參考價值。在修訂本中，我們準備再補充一些說明，藉以減少參閱者的疑惑。例如有些字的筆畫，我們原來認為是人人熟知的，所以只提供了字形，就不再加以說明。可是《字形表》出版後，確實有參閱者提出詢問。既然如此，修訂本就要在說明方面作適當補充。筆畫規律，往往是影響字形的關鍵，這方面的說明，在修訂本中也作了一些增補。此外，我們也針對個別情況，作一些特別說明。例如「淵」字的右偏旁，《字形表》作八畫，有些字典、詞典則作九畫。在修訂本中補充了這樣的說明：「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中華大字典》、《辭海》右偏旁作八畫，亦有字典作九畫。」

6. 縮小開本：《字形表》的大小，是十六開本，厚三公分，跟一般書籍比較起來，可說是「龐然巨物」。不少人建議採用三十二開本，以便攜帶，而且可以減低售價，以利推廣。在出版《字形表》前，我們其實已就開本的問題，作仔細的考慮，最後決定照原來大小影印出版，主要的理由，是想讓參閱者能把每一個研訂過的字形筆畫，都看得清清楚楚，這樣既便檢核，而且有人想就字形的筆畫提出商榷意見，就較為容易了。將來修訂本有機會出版，我們會建議《字形表》從十六開本縮為三十二開本，因為字形筆畫經過校訂以後，偏差應該不多，即使字體較小，只要筆畫還算清晰，對參閱者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六、結語

《字形表》的訂定出版，無論從漢字本身或是從傳意、教學角度來看，都有它的價值與作用。有人或許會說：在語文教學的範圍中，急待研究的問題很多，字形研訂會不會是不急之務？站在教學的立場，我們認為，字形研訂牽涉到字形規範、字詞教學、教材編寫、習作批改等問題，對小學語文教學，有直接的影響，提供《字形表》，對現在的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學，應該是切實而有用的急務。而且，字形研訂除了有利於語文教學外，還有其他方面的積極作用，例如：有利於漢字字形規範；有利於漢字改革；有利於書面語傳意；有利於教材編寫和出版等等。上述各項，我在《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》^①一文中已有頗詳細的說明，這裡就不再嘮叨了。

最後，我們要強調的是：《字形表》是一份方便小學中國語文教師統籌教學的參考資料，它不是《正字表》、《常用字表》，也不是《異體字表》，如果有人從修訂本中仍然找到自己心目中的「正字」、「常用字」或符合自己書寫習慣的「異體字」，

敬請充分理解，並能接受、包涵。如因《字形表》的修訂而引致參閱者的不便，我也一併在這裏告罪了。

- ① 參閱拙文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，《語文教育學院學報》第二期，一九八六年八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80；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，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1。
- ② 參與研訂字形的院外學者，有羅抗烈教授（顧問）、陳志誠先生、陳乃琛先生、張日昇博士、馮春華先生、林章新先生、常宗豪先生、單周堯博士（以姓氏英文字母為序）。當時任職於輔導視學處中文組的江李志豪女士、秦景炎先生、程炳仁先生，亦曾提供有關研訂字形的意見。
- ③ 關於三項原則的解說，請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，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3。
- ④ 三人工作小組的成員，包括姜貝玲小姐、何偉傑先生和我。《字形表》全稿的繕寫工作，則由何偉傑先生負責。
- ⑤ 有些批評者的質疑，其實在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已有交代。
- ⑥ 參閱拙文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。《語文教育學院學報》第二期，一九八六年八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79至94。
- ⑦ 參閱同上，頁91至93。
- ⑧ 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，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5。
- ⑨ 參閱同上，頁2。
- ⑩ 見拙文《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·序》，《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》，一九八六年九月明華出版社，頁1。
- ⑪ 參閱拙文《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》，見《語文教師培訓與語文教學》，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，一九八七年二月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56至59。